

八、企业声明函

8.1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的（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子洲县城区声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子洲县城区声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36.8598万元，资产总额为275.86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3日

注：投标人提供《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